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拟对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022年11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，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二）依法请求、召集、主持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，在股东会议上发言并按持股份额行使表决权；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	<p>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.....</p> <p>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</p> <p>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</p> <p>.....</p>	<p>.....</p> <p>(十一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;</p> <p>(十二)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;</p> <p>.....</p>
3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;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: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对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;</p> <p>.....</p>
4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 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,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: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, 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保落实,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主要职责是:</p> <p>.....</p>
5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党委、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, 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, 对有关额度、标准等予以量化, 厘清党委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</p>	<p>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党委、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, 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, 对有关额度、标准等予以量化, 厘清党委与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主体的权责边界。	主体的权责边界。
6	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…… 第三百〇五条	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七条起至第三百〇五条，条款数均减一。即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…… 第三百〇四条
7	就章程上下文索引条款进行调整	——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7日